

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

1.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5008500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
2.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418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，包括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費及證照費。

第三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，應依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（如附表，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），向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關（構）繳交審驗費。

第四條 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屬系列產品者，其審驗費減半收費。但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系列產品，係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條有關係列產品之定義。

第五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、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，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